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內調 003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花蓮縣政府部分：</p> <p>(1)訂定「花蓮縣防範鄉鎮市長違法兼職規定告知書」轉知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新任或代理鄉鎮市長宣誓就職典禮時，請首長簽名立結，避免鄉鎮市長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致遭停職及懲戒處分，務必使鄉鎮市長皆得以正確認知不得兼職或經營商業等規定。</p> <p>(2)105年4月11日以府人訓字第1050066812號函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，除於人事人員專區要求人事人員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外，並於該府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</p> <p>(3)本院調查後將針對新上任鄉鎮市長及政務人員，研擬客製化法令宣導，內容包含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(禁止交易行為、職權圖利等)規定，加強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說明。</p> <p>(4)自105年起，定期要求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定期及新進人員就(到)職當日詳填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職人員及專業證照調查表」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。</p> <p>2. 銓敘部部分：</p> <p>(1)1. 參酌相關機關現行之查核機制，以及統整涉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範，訂定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」，並已於105年5月5日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，要求現職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及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填寫(具結)，自行檢視(具結)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，以落實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範。</p> <p>(2)對於公務員就(到)職後，是否應給予緩衝時間以便其辦理解除公司負責人、董監事之職務或降低持股比例等相關問題，將錄案留供未來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，日後研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04.07 第5屆第24次 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等相關法規時，將併同參考。	